

舞蹈大賽

比賽章程

(2022-09 更新版)

1. 活動宗旨

為加強推行舞蹈教育文化，培養學生對舞蹈藝術興趣與能力，增進觀摩舞蹈演出的機會以及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優秀人才。以比賽的方式，為參加者提供一個展示學習成果的機會。

2. 比賽細節

2.1. 參賽組別

- 幼兒組 (3-4 歲)
 - 幼童組 (5-6 歲)
 - 兒童組 (7-9 歲)
 - 少年組 (10-12 歲)
 - 青少年組 (13-15 歲)
 - 青年組 (16-18 歲)
 - 公開組 (19 歲或以上)
- # 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

3. 參賽要求

- 單人
- 團體 (2 人或以上組合)

4. 報名

4.1. 報名表

4.1.1.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 (210 x 297 毫米) 空白紙上。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參賽者必須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包括：

- 比賽報名表
- 每份報名表可填報多於一項比賽

** 如需播放音樂，請於報名時將音樂以 .mp3 檔格式電郵至 info@hkieaca.org.hk

4.1.2.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相同。

4.1.3. 參賽者必須依據比賽組別之要求報名，如年齡限制 (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年級、性別等。

4.1.4. 報名程序必須以報名費收妥後本會發出確認信始作生效。

4.2. 報名日期

4.2.1.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重要日期一覽表」內，如額滿將會提前截止報名。

- 4.2.2. 遞交報名表時，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此外，遞交表格時，亦需附上：
- (i) 支票付款：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
(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票)
 - (ii) 匯款付款：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
***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 4.2.3. 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前遞交報名表，本協會保留是否接納報名之權利及須繳付手續費 **HK\$100**。
- 4.2.4. 參賽者或須就個別項目要求遞交其他資料/文件，截止日期請參閱比賽表格下載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 4.2.5. 回覆確認電郵：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

5. 比賽舞蹈類別

比賽項目	表演時限
任何舞蹈（個人）	不超過 3 分鐘
任何舞蹈（團體）	不超過 4 分鐘

- 中國舞 – 古典舞或民族舞
- 西方舞 – 土風舞或民族舞
- 現代舞 – 具創作性的舞蹈
- 兒童舞 – 以兒童為本的舞蹈
- 芭蕾舞
- 爵士舞
- 街舞 – HIPHOP
- 藝術體操舞蹈、如恰恰舞、拉丁舞、華爾茲及韓國流行舞

6. 比賽音樂細則

- 6.1. 參賽者應於比賽當天自行帶備所需之服裝及表演工具。
- 6.2. 本會只提供電腦作播放背景音樂之用，並由本會工作人員代為播放，參賽者需於比賽前三天將伴奏音樂，以 **.mp3** 檔格式上傳給本會，逾期本會恕不負責。
- 6.3. 請參賽者在遞交前再次檢查清楚背景音樂的質量和完整性。

7. 評審準則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

- 基本技巧
- 主題
- 編舞創意
- 音樂及表演服飾
- 感染力及風格

- 眼神
- 合作性 (團體參賽)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8. 獎項及評分

- 8.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評分紙，所有獎項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 8.2. 冠、亞、季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盃，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牌 (每組別超過 10 人/組以上才設優異獎項)。
- 8.3.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組數不足 5 人/組，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亞、季評選。
- 8.4.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
- 8.5.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而無須事先通知。

9. 其他注意事項

- 9.1. 由於突發事件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影響大賽的管理、安全、評審或公正性的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推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比賽。如取消比賽，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起計一個月內退回參賽費用予參賽者。
- 9.2.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比賽並獲得退款批准，本會只會退回相關比賽費用，其他由PayPal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將不予退還。
- 9.3. 比賽進行中，除主辦單位攝影師以外，其他人不得離開座位拍攝，以免影響參賽者表現。在場人士嚴禁拍攝或錄影其他參賽者之比賽過程或作出不符合規定及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所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由拍攝者自行負責。
- 9.4. 評判會就一切分數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

(完)